



# 烟花燃放从“禁”到“限”，年味与环保非两难选择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早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社委会  
江单 陶沙 尹万塘  
李增勇 张华勇

编委会  
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许平安 董哲  
梅任重

顾问 | 方智平 邓飞 李凌  
名誉社长 | 李克炎  
社长、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社长 | 陶沙  
常务副总编辑 | 尹万塘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 董哲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兼)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张颖  
经济新闻新闻中心  
主任 | 龙腾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兼)  
群众工作中心 (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 (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枫  
经营中心  
副总监 | 严明川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骆闻  
先锋文化出版中心  
总编辑 | 唐吉民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中心 / 《思想者》  
编辑部  
主任 | 艾华林  
思想者电台  
主编 | 郭园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浩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春节临近，可否燃放烟花爆竹再次成为公众讨论的热门话题。近日，广东、云南、河南、辽宁的一些城市已明确，2025年可以有序、限时或在限定区域燃放烟花爆竹。(1月25日央视新闻)

每逢春节，那句“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总会萦绕在心头，唤醒人们对传统新年那份质朴而热烈的记忆。然而，随着时代的变迁和城市化的推进，“禁放烟花爆竹”的政策逐渐普及，似乎让不少人心中的那份年

味也随之黯淡。我们不禁思索，是否在不经意间遗失了春节独有的仪式感？

当然，政策制定的初衷是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环境保护。每年春节期间，因燃放不合格的烟花爆竹引发安全事故，空气质量也面临严峻挑战。但我们也必须认识到，一刀切的做法未必是最佳选择。实际上，通过加强监管，提升产品质量，规范燃放行为，烟花爆竹带来的安全威胁是可以被有效控制的。

进一步而言，关于

空气质量的问题，研究表明，在不同的气象条件下，同一污染源排放所造成的地面污染物浓度可相差几十倍乃至几百倍。有时即使实行了禁放政策，若遇到不利气象条件，空气污染依然严重；而在某些年份尽管允许燃放，但由于天气条件良好，空气质量反而有所改善。

春节之所以成为中华民族最重要的节日，并不仅仅在于它是一个法定假日，更重要的是它承载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和深厚的民俗传统。贴春联、吃饺子、拿红

包、守岁拜年……这些都是构成春节独特魅力的重要元素。如果除夕夜的大街小巷都寂静无声，那种喜悦与期待似乎会减少一分。

面对这一矛盾，我们需要一个既能保护环境又能保留传统文化精髓的解决方案。多地官宣“禁”改“限”，有序、限时或在限定区域燃放烟花爆竹，不失为一个好方法。在特定区域和时段内合理安排燃放区，同时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环节的严格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和使用安全。这样一来，

既能让民众感受到浓浓的年味，也能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总之，禁放政策不应成为阻碍人们享受传统节日乐趣的障碍。相反，我们可以通过科学合理的手段，在保证公共安全的前提下，让这份珍贵的传统得以延续和发展。让我们共同期待，今年能够在确保安全与环保的同时，再次听到熟悉的爆竹声，看到璀璨夺目的烟花绽放在夜空中，为新的一年带来满满的祝福与希望。

■王梓珉

## “拒收现金被警告罚款”是一堂普法课

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2024年第四季度拒收人民币现金处罚情况。其中，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鄂州市分公司因拒绝消费者使用现金支付快递费，被警告并罚款一万元。(1月25日澎湃新闻)

据报道，此次被曝光的单位包括邮政公司、房地产公司、餐饮公司、保险公司等。有的公司拒绝公众使用现金支付快递费，个别房地产公司拒绝公众使用现金缴纳房屋差价款，有的餐饮公司拒绝公众使用现金购买早餐，还有保险公司拒绝公众使用现金购买保险等。

商家拒绝消费者现金支付，主要是因为许

多商家认为使用移动支付可以更快地处理交易，提高效率，同时减少现金管理成本。一些商家认为现金支付已经过时，因为大多数消费者更倾向于使用移动支付，一些商家担心现金交易存在诸多风险，如盗窃或丢失，以及被不法分子利用的风险。但无论是出于什么原因，商家拒绝消费者现金支付的行为都涉嫌违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该法第四十六条明确：

“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违反有关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区别不同情形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也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只有在特定情况下，如人民币不符合标准、存在损伤、伪造或变造等，商家可以拒绝接收。

商家拒绝消费者现金支付，损害了消费者的选择权，尤其是对那些不习惯使用非现金支付方式的人群，如老年人或不熟悉电子设备的人，拒绝现金支付无疑剥夺了他们选择支付方式的权利。此外，这种行为还影响了市场经营环境和商家的信誉和形象也有负面影响，会让消费者觉得该商家“店大欺客”，不尊重消费者。

由此可见，商家为图一己之便，置法律法规于不顾，拒绝消费者现金支付被警告和罚款一点不冤。对广大商家来说，这一处罚不啻是一堂生动的普法课。无论是商家还是消费者，都应该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人民币的正常流通和使用。商家要强化法治观念，遵守法律，尊重公众支付选择权，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的支付方式。消费者也要增强维权意识，遇到拒收现金的情况要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权，商家与消费者双向奔赴，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现金使用环境。

■维扬书生

## 捐10块被嫌“抠”，金额大小不该捆绑爱心

1月21日，山东省济宁市的刘女士发帖称，当地一家公益团队在志愿者群发布了给孤寡老人送温暖募捐活动，文案中提到“请爱心人士伸出援手，一分也是爱”。刘女士的两个孩子准备每人捐10元零花钱。她给一名活动发起者转了20元，并告知这是两个孩子用自己的零花钱献爱心。对方却没收款，并回复说“抠”，还表示以后10元不再收。事发后，工作人员已向刘女士道

歉。(1月22日红星新闻)

10元捐款被“拒之门外”，慈善机构说着“一分也是爱”，背后却暗设门槛，实在让人费解。

“为善者能力有大小，善意却无差别”，捐款的金额的多少，不应该成为他人尤其是公益团队成员评头论足的资本。不管捐款1元、10元还是100元，只要做出行动，大爱小爱都是爱。更何况这10元是孩子们用一点一滴攒来

的零花钱献出的爱心，实在不应该被嫌弃。工作人员的短视与狂妄寒了公众的心，背后折射的是整个公益团队的乱作为。

近年来，大量的捐款活动设置起捐价，金额高达20元，小额捐款渐渐消失不见，涓涓细流也无法汇入大海。但小金额难道真的没用吗？感动中国人物白方礼蹬三轮车近20年，按每一公里三轮车收5角钱，攒下35万元善款，圆了300多个孩子的上

学梦。2008年，百胜中国和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携手发起“捐一元”献爱心公益项目，截至2024年6月底，累计募款超过2.6亿元，为乡村儿童提供5750多万份营养加餐……可见，“积一勺以成江河”，金额的多少并不重要，小爱也能一点一滴汇成

谨遵自愿原则，不设门槛、不搞歧视，一视同仁地对待每一份善举，每一颗爱心；同时，公益组织要确保捐款落实到位，不摆“虚架子”。小行大爱，每一份捐款无关金额，重要的是背后一颗爱人之

■杨炜烨

